一、承攬資料：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攬廠商： | 作業項目： |
| 施工地點：(請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得以圖示說明) |

二、工作環境及可能之危害：

|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11.□中毒 |
| 2. □感電 | 12.□溺水 |
| 3. □崩(倒)塌 | 13.□物體破裂 |
| 4. □物料掉落 | 14.□粉塵危害 |
| 5. □跌倒 | 15.□異常氣壓 |
| 6. □衝撞、被撞 | 16.□與高低溫之接觸 |
| 7. □夾.捲.切.割.擦.穿刺傷 | 17.□與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之接觸 |
| 8. □火災、爆炸 | 18.□其他 |
| 9. □缺氧 |  |
| 10.□交通事故 |  |

三、危害防止措施

|  |
| --- |
| 1. 作業應依規定配戴個人安全防護具；並且做好區域管制，禁止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
| 1. 作業場所內安衛設(措)施嚴禁拆除，並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
 |
| 1. 作業時需有專人(現場負責人/訓練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合格之法定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分配勞工工作及指揮勞工作業。
 |
| 1. 承攬人如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其他施工機具、設備，應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使用執照且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操作人員亦需領有合格執照方得操作。
 |
| 1. 承攬人應加強其所屬勞工及施工區域之環境與危害告知，確實予以適當之安全衛生宣導及訓練。
 |
| 1. 承攬人應確實巡查所屬工區之安衛設施(備)及勞工作業情形，維護並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
| (一) 墜落、滾落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1.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施工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1.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設置安全母索及使用安全帶(背負式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1. 高空工作車除行駛於道路外，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避免其翻倒或翻落；工作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
 |
| 1. 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1.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 1. 其他
 |
| (二) 感電 |
| 1. 承攬人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電線等設備，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不合格者不得進場使用。
 |
| 1. 本工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高感度(作動電流30mA)、高速型(作動時間0.1sec)之漏電斷路器。
 |
| 1.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接近活線作業時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
| 1.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或埋設，並加掛合格標示。
 |
| 1. 施工機具應確實接地，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 1.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不得設置旁路開關。
 |
| 1.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等，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 1.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1.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
| 1. 其他
 |
| (三) 崩(倒)塌 |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 1.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1.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繫牆桿)連接牢固，或以斜撐材作適當支撐，防止倒塌。
 |
| 1.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1.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 1. 物料堆置不得超過1.8公尺。
 |
| 1. 支撐架、施工架組立時，確實使用制式金屬構件/插銷。
 |
| 1. 其他
 |
| (四) 物料掉落 |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1. 起重機吊舉物下方禁止人員進入，吊物不得超過規定荷重並應明顯標示。
 |
| 1. 起重機過捲揚、過負荷預防裝置及防滑舌片應隨時檢查其功能正常。
 |
| 1. 如遇有強風、大雨應即停止吊掛作業。
 |
| 1. 其他
 |
| (五) 跌倒 |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1.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1.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 1. 其他
 |
|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擊人員或物品並應派專人指揮及圈圍警示。
 |
| 1. 營建用機械操作時，應派專人指揮，並禁止操作人員之勞工進入作業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
 |
| 1. 其他
 |
| (七) 夾、捲、切、割、擦、穿刺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1.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勞工有被捲、夾、擦、穿刺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 1. 動力運轉機械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 1.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加蓋或裝護套。
 |
| 1. 其他
 |
| (八) 火災、爆炸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1.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
 |
| 1.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且加予固定，分開儲存並放置滅火器及遮陽設施。
 |
| 1.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煙火。
 |
| 1. 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的貯存或有易燃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等物質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虞的場所，應使用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
 |
| 1. 其他
 |
| (九) 缺氧 |
| 1. 承攬人僱用勞工於缺氧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 1.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 1.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 1.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 1. 工作人員進出缺氧作業場所時應清點或登記。
 |
| 1.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 1. 工作場所應備有四用氣體偵測器。
 |
| 1. 其他
 |
| (十)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廠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 1.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公司規定限速行駛。
 |
| 1.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 1.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之交通。
 |
| 1. 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
| 1. 其他
 |
| (十一) 中毒 |
| 1. 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1.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並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 1. 其他
 |
| (十二) 溺水 |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 1.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
| 1. 使勞工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及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設備。
 |
| 1.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 1. 設置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
 |
| 1. 6.其他
 |
| (十三)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1.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 1. 其他
 |
| (十四) 粉塵危害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1. 粉塵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粉塵之發散，應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
| 1.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 1. 其他
 |
| (十五) 異常氣壓 |
| 1.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 1.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 1. 其他
 |
| (十六)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勞工於操作中須接近黑球溫度50度以上高溫灼熱物體者，承攬人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 1. 勞工於高氣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勞工適當遮陽、冷飲及休息等措施。
 |
| 1.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 1. 其他
 |
| (十七) 與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之接觸 |
| 1. 承攬人僱用勞工接觸危害性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處理。
 |
| 1. 承攬人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
| 1. 危害性化學品應標示（a）圖示（b）名稱（c）危害成分（d）危害警告訊息（e）危害防範措施（f）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 1. 其他
 |
| (十八) 其他 |

四、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協議組織規定說明**

|  |  |
| --- | --- |
| **協議項目** | **要求** |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應依契約訂定各項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計畫等)，實施自主管理。另局限空間作業應訂定「侷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2公尺公上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2) 承攬商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並使勞工確實遵守。(3) 落實書面危害告知承攬商(包含再承攬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再由其轉告每一位施工人員並留存紀錄備查。(4) 承攬商勞工人數30人以上，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管理(單位)人員，並填具設置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5) 承攬商應依安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承攬商負責人應提供安全適用的工具及足夠之安全防護器具，並於每日作業前，對於作業環境、安全措施等實施自動檢查。
2. 施工人員應依職安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1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健康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3. 全體施工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契約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留存訓練紀錄備查。自辦一般職安衛訓練需包括課程表、簽到表、上課照片、合格講師資歷、合格場所等。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實施在職訓練(回訓)，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SOP)，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管制:管制區內動火作業前，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准，並做好預防及檢查工作方可施作。
2. 從事高架作業應依法規「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人員應佩戴安全帶、安全繩，且不得繫掛於欲除之構材上，作業期間給予適當休息時間，嚴禁飲用酒精性飲料。
3. 從事開挖作業深度在1.5公尺以上，應有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並指定承攬商合格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4. 活線、停電作業施工人員應先行連繫確認迴線，檢電並做好引掛接地工作。
5. 從事開挖作業應確實遵照法規「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施工，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擔任指揮監督。
6. 從事高架、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應指定承攬商工地負責人為從事該工程現場管制主管。
7. 活線作業應使用高壓電活線專用之器具、防護具。
8. 工區內之電線應架高或加以保護套，避免絕緣外皮遭外力破損，造成人員感電。
 |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密閉(局限)空間作業應執行下列管制措施:1. 應有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全程指揮監督作業安全。
2. 應事先通風換氣並測定危害物濃度並確認無火災爆炸，中毒及缺氧等之危害。
3. 應要求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4. 應於進口處指派監視人員，以備發生危險時搶救。
5. 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設局限空間場所告示牌，使作業勞工周知。
6. 嚴禁於局限空間內部使用內燃機
7.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作業前應先實施通風換氣後，由缺氧作業主管測量，並記錄該局限空間之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不得危害人體健康;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應另有監督及聯繫，並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8. 從事局限空間等作業，指定承攬商缺氧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9. 對從局限空間作業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製成紀錄備查。
10. 從事有害物質相關作業(製造、處置、使用)應佩帶適當之防護具。
 |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本項工程是否為有害物質等相關作業-----□是; □否(1) 應有合格之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鉛作業、四烷基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於現場全程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安全。(2) 應事先通風換氣，設置局部排氣或密封裝置，並測定危害物濃度並確認無火災爆炸、中毒及缺氧等之危害。(3) 應要求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4) 應置備急救、搶救設備。(5) 應依法令「危險物與有害物標室及通識規則」規定，容器須標示(○1GHS圖式○2內容)，需備安全資料表SDS、危害物清單、危害通識計畫及通識教育使勞工周知預防危害。 |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承攬商大型機具進入本公司管制區，必須由本公司人員引導始得進入，其他自備電氣設備機具進入工作場所施工，應具防止感電保護措施(如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電氣機具使用時應依電業法(電工法規)規定作好接地，防止感電事故。
 |
| 七、變更管理。 | 1. 承攬商施工人員應造冊管理，變動時應立即更新異動。
2. 施工人員服裝應整齊，配戴相關防護具。
3. 非工作期間及例假日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施工。
4. 工作人員之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336-Z3001)。
5. 承攬商作業人員嚴禁攜帶不符合安全規定器材及工具進入工作場所。
 |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地負責人應專任並常駐工地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如因故無法執行執務，應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3證(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合格人員擔任)。(2) 工作場所標識(示)均依職安衛法令相關規定設置。(3) 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瞭解工作場所緊急避難方向(式)，並告知其勞工。(4) 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速報工程主辦部門。如為重大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向所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有人員死亡時並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1. 施工完畢，應將施工區域清掃、清潔，恢復原狀。

※如有不足之處得於本項目補充 |

 |

以上之安衛事項，本人經告知與閱讀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守則後已確實明瞭並願遵守。

|  |
| --- |
| 告知單位及人員姓名：受告知承攬商：承攬人公司大小章： |

註：上表之作業項目、施工地點、作業環境及可能之危害、危害防止對策依現場實際情況填列